

山西省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晋医险函〔2019〕14号

关于改进医疗保险基金待遇 支付方式的通知

省直各参保单位：

随着社会保障卡的广泛应用，我中心为更好的贯彻落实省委“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的精神，按照省医疗保障局 2019 年第 3 次局务会议的安排部署，积极在提升服务水平上做出整改，实现“数据多跑路，百姓少跑腿”的目标，通过社会保障卡支付医疗保险非即时结算费用。

我中心将从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将医疗保险非即时结算的费用划转至个人社会保障卡的金融账户。为保障参保人员的医疗费用能够及时到达个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各参保单位相关负责人应及时督促参保人员开通社会保障卡的银行金融功能，在报送我中心相关报销资料时，与报销人确认社会保障卡已开通金融功能，并不再报送盖财务专用章的费用核拨表。

山西省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2019 年 4 月 1 日

